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謝基政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030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 (96030920-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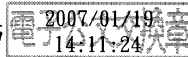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利各機關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前檢核相關重點事項，檢送「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前自我檢核表」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使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部分機關辦理財物採購，於訂定採購需求或規格條件時，未以未來使用或營運管理之需要考量，造成額外維修費用、延誤履約進度、影響採購品質效率等情形，爰研訂上開檢核表以利採購人員於辦理採購前預先檢核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財物採購前，先填妥檢核表，併同招標文件稿，依規定層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

行政室



有附件